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10號

原告 田正蘋
許郁志
廖凱賢
曹弘中
錢佳昕
鄭雅雯

莊偉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弄0○
0號

王浩維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律師
被告 鼎鈞數位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淳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(下同)112年3月28日上午11時20分，在本院第5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112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被告於112年3月7日始提出民事答辯狀，經詳閱其所檢附之存摺明細及對話記錄，本院認尚有事實應行調查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有再開辯論必要，請原告等人於10日內就被告所提民事答辯狀、檢附之證物表示意見，並附具書狀繕本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劉欣怡